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平安资产管理负责管理和运作本公司指定的保险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管理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

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领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合同固定投资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投资支持服务费定价标准由双方参考行业水平协商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及专项服务费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二）定价依据

投资管理费及服务费用=固定投资管理费+投资支持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资专项服务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5年度依据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投资管理费用预计为5.28亿元，投资支持服务费预计为0.81亿元，浮动投资管理费根据年度超额收益进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投资管理费的300%即约为15.84亿元，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为0.13亿元，专项服务费预计为0.07亿元，共计支付投资管理费及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22.13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按季将管理费及服务费用存入平安资产管理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2015年11月25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2015年8月18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视频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